

# 第六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英语类专业组)

## 章 程

### 大赛宗旨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联合主办,旨在搭建全国性的竞赛平台,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切实提升外语教学质量,提高外语专业教学水平,推动我国高校外语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发展,深化教学改革,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外语教学体系。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从2010年到2014年成功举办了五届,已成为我国外语教育界的重要赛事。每届比赛覆盖全国一千多所高校,以其公正、权威、严谨与创新,展现了当前我国外语教师教学的最高水平。

第六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定为英语类专业组比赛,下设英语专业组、商务英语专业组和翻译专业组。在“英语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即将颁布之际,举办英语类专业的比赛对于解读和落实“国标”,激发中青年教师对英语类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模式与方法、测试与评估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and 探讨,以及切实提升英语类专业教学质量,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 大赛组织单位

#### 1. 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2. 合作单位

中国日报社·二十一世纪英语教育传媒  
圣智学习集团(Cengage Learning)  
麦克米伦出版公司(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纽约大学(NYU Steinhardt TESOL)

#### 3. 媒体支持

上海广播电视台(RTS)·上海外语频道(ICS)  
中国日报社·二十一世纪英语教育传媒  
新浪教育频道  
沪江网



# 第六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英语类专业组)

## 比赛规则

### 英语专业组与商务英语专业组

#### 一、赛程安排

分赛区初赛：2015年3月-4月

分赛区复赛和决赛：2015年5月-10月

全国决赛和总决赛：2015年11月28日-12月2日

#### 二、参赛资格

1. 英语专业组：凡教育部批准设立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高校，45岁以下教师均可报名。
2. 商务英语专业组：凡教育部批准设立商务英语专业，或英语专业开设商务英语方向的高校，45岁以下教师均可报名。

#### 三、赛制安排及评比标准

英语专业组和商务英语专业组（以下简称“英专组”和“商英组”）的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初赛，分赛区复赛和决赛，全国决赛和总决赛。

##### （一）分赛区初赛

由参赛学校根据大赛章程自行组织安排。

##### （二）分赛区复赛和决赛

###### 1. 复赛

每所参赛学校分别选派一名选手参加分赛区英专组和商英组的复赛。凡参加分赛区复赛的选手须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nfltc.sflep.com>)填写《第六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参赛登记表》。

###### （1）比赛规则：

- A. 每个组别比赛形式均为一堂20分钟的授课，课型为综合课，有起承转合的完整过程。授课过程不得少于15分钟。必须制作电子课件用以授课。
- B. 授课评分标准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 C. 复赛授课总分为100分，评委打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最后得分为扣除一个最高分、扣除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D. 复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和所在学校；在分发给学生和评委的样课中也不得出现任何类似信息，否则作零分处理。

## (2) 复赛评委组成:

每个组别评委人数不少于 9 人, 其中需包含大赛组委会特邀评委 1-2 人。评委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每组评委指定一名评议组长, 一旦出现争议, 由评议组长负责召集评委进行合议。如果分赛区评委组合议无果, 则提交大赛全国秘书处, 由秘书处指定专家仲裁。

## 2. 决赛

进入分赛区决赛的名单由分赛区组委会根据复赛成绩排名, 经评委组确认后当场宣布。进入每个组别决赛的人数不能多于各组复赛人数的 35%, 具体名额由分赛区组委会确定。

决赛说课内容由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指定。

### (1) 比赛规则:

- A. 每个组别比赛形式包含两部分: 说课 + 回答评委提问。
- B. 说课内容为组委会提供的一段长度在 800-1000 字左右的英语文章。每位选手有 30 分钟做赛前准备。
- C. 说课时间不得少于 7 分钟, 不得超过 10 分钟。
- D. 说课结束后, 选手根据评委提问回答问题, 整个环节不超过 5 分钟。
- E. 说课总分为 100 分, 其中说课环节得分占 80%, 回答评委提问环节得分占 20%。说课环节和回答评委提问环节的得分分别为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 F. 说课和回答问题评分标准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 G. 分赛区决赛选手最终总得分构成: 授课总分+说课总分。满分为 200 分。最后以总得分高低决定比赛名次。
- H. 若决赛选手出现最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 则以说课总分高低作为排名依据。若说课总分仍然相同, 则选手进入附加赛。附加赛形式为 5 分钟即席演讲。
- I. 决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在比赛过程中, 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和所在学校, 否则作零分处理。

### (2) 决赛评委组成:

每组评委人数不少于 9 人, 其中需包含大赛组委会特邀评委 1-2 人。评委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每组评委指定一名评议组长, 一旦出现争议, 由评议组长负责召集评委进行合议。如果分赛区评委组合议无果, 则提交大赛全国秘书处, 由秘书处指定专家仲裁。

### (3) 决赛奖项设置:

决赛每个组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所有获奖选手均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名单报大赛全国组委会备案, 并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在不违背大赛章程的前提下, 分赛区组委会可以根据各自情况另行拟定比赛补充细则。

## 翻译专业组

### 一、赛程安排

初赛：2015 年 7 月-8 月

复赛：2015 年 9 月-10 月

全国决赛和总决赛：201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 二、参赛资格

教育部批准开设翻译专业的高校，45 岁以下教师均可报名。每所学校只能选派一名选手参赛。

### 三、赛制安排及评比标准

翻译专业组（以下简称“翻译组”）的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初赛，复赛，全国决赛和总决赛。

#### （一）初赛

请报名参加初赛的选手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http://nfltc.sflep.com>) 填写《第六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参赛登记表》。

初赛形式为提交选手个人授课视频。请选手自行录制 20 分钟授课视频；授课内容为英汉互译，材料不限；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授课视频请刻录两张光盘，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连同打印的《参赛登记表》，寄至大赛组委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8 号 401 室 王笑歌 收，邮编 200083。

组委会将于 2015 年 7 月-8 月间组织专家评委会对授课内容进行初评。

评分标准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 （二）复赛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参赛选手的初赛成绩，取前 30 名选手进入复赛。

参加复赛选手的授课视频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并接受网络投票。复赛最终成绩排名将采用网络投票结果和专家评委会复评相结合的模式。

网络投票具体规则将于 2015 年 9 月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 全国决赛和总决赛

英专组和商英组：每个分赛区第一名选手进入全国决赛。

翻译组：复赛成绩排名前 10 位的选手进入全国决赛。

参加决赛的选手必须报全国组委会审核。大赛决赛和总决赛地点设在上海。全国组委会届时将邀请全国部分高校外语教学部门领导及专家作为嘉宾观摩全国总决赛。

### 一、比赛形式

全国决赛采取笔试、授课+回答问题的形式。比赛内容由大赛组委会指定。

全国总决赛采取说课+回答问题的形式。比赛内容由大赛组委会指定，

全国决赛和总决赛评分标准另行拟订，在比赛开赛前予以公布。

## **二、总决赛奖项设置**

每组均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 **其他**

参赛选手所用的授课材料推荐使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参赛登记表》上请务必填写使用教材的书名全称。

凡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选手，自动视为将本人参加教学大赛使用过的所有参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参赛电子教案、视频（含本人肖像）以及视频感言（含本人肖像）等材料，授权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独家使用。

**本届大赛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全国组委会所有。**

第六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组委会

2015年3月